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沪会协〔2025〕96号

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5 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 注册会计师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关于开展 2025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沪会协〔2025〕28 号）有关规定，本市 2025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蒋红薇等 24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近期该 24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现将其公告（具体名单见附件）。

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举报电话：64228466。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5 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
(第三批)



上海市2025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 (第三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

蒋红薇 高咏梅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人)

王雄强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孙迪

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许伟星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魏艳丽

上海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马开山

上海陵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李现奇

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陈建军

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陆斌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陈雁

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王兆峰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人)

庞云华 张敏

上海运宜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胡杏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人)

张琴 许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人)

张冰洁 裘晓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1人)

宗学波

协会代管(1人)

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

赵振华 匡玉莲 李健 纪晓丽

